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之補充法律意見書（一）》，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一年三月

关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兴通讯”或“公司”）的委托，就中兴通讯向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兴微电子”）的部分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8.821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担任中兴通讯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应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6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6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且中兴通讯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补充审计，安永华明出具了《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113524_H01 号）》（以下简称“《补充审计报告》”），同时中兴通讯编制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中兴通讯、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的如下保证：

1. 中兴通讯、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

2. 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3.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中兴通讯、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法律以外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兴通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中兴通讯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中兴通讯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反馈意见》所提及有关问题，对发行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反馈意见》之 1.申请文件显示，1) 2015 年 11 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以 24 亿元的价格认购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微电子或标的公司）24%股份。2) 2020 年 9 月，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仁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兴科技）以 33.15 亿元收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所持中兴微电子 24% 股权，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健欣芯）、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融信）分别为本次收购提供 14 亿元、12 亿元合作款，仁兴科技与恒健欣芯、汇通融信就合作安排签订了《合作协议》。3) 2020 年 10 月，基于前期《合作协议》及后续沟通情况，仁兴科技以中兴微电子 18.8219% 股权作为对价抵顶恒健欣芯、汇通融信上述合作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仁兴科技、恒健欣芯、汇通融信获得中兴微电子股权后，短期内又出让的原因及合理性。2) 仁兴科技与恒健欣芯、汇通融信所签《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其中是否就本次交易进行约定。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仁兴科技任职情况。4) 上述 26 亿元合作款的性质、来源。5) 在获得中兴微电子 24% 股权过程中，除 26 亿元合作款外，仁兴科技有无其他待偿借款。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仁兴科技、恒健欣芯、汇通融信获得中兴微电子股权后，短期内又出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兴通讯、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产业基金”）、深圳市赛佳讯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佳讯”）及中兴微电子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中兴通讯、仁兴科技、恒健欣芯、汇通融信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仁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中兴微电子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中兴通讯、仁兴科技、恒健欣芯及其全体合伙人、恒健控股、汇通融信出具的书面确认，国家产业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与中兴通讯及其下属企业赛佳讯签订《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并入股中兴微电子，其于 2020 年与中兴通讯协商退出中兴微电子时亦希望基于前述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文件由中兴通讯或下属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承接国家产业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兴微电

子股权。为承接国家产业基金所持中兴微电子股权，中兴通讯设立全资子公司仁兴科技作为受让主体，并基于当时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考虑，与恒健欣芯、汇通融信签署《合作协议》，由恒健欣芯、汇通融信提供合作款用于支付部分收购款项。同时《合作协议》对各方后续的合作或还款安排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各方积极努力推进恒健欣芯、汇通融信以其合法拥有的对仁兴科技的合作款转为仁兴科技的股权，或者由各方另行约定实现合作款退出，后续具体合作方案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在仁兴科技获得中兴微电子 24%的股权后，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仁兴科技以中兴微电子 18.8219%股权作为对价抵顶恒健欣芯、汇通融信上述合作款，实现了合作款退出安排。

基于恒健欣芯、汇通融信对中兴通讯前景的持续看好，且中兴通讯亦考虑采取非现金方式进一步增加对中兴微电子控制力，强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前述交易完成之后，各方最终协商同意由中兴通讯向恒健欣芯、汇通融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18.8219%股权。上述交易方案的变化系各方友好协商后的交易方案，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仁兴科技、恒健欣芯、汇通融信获得中兴微电子股权后，短期内又出让的情形系中兴通讯、仁兴科技、恒健欣芯、汇通融信各方前后多次协商而逐步形成的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仁兴科技与恒健欣芯、汇通融信所签《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其中是否就本次交易进行约定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与恒健欣芯、汇通融信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披露了中兴通讯、仁兴科技与恒健欣芯、汇通融信所签《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该《合作协议》并未对本次交易进行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款本金：恒健欣芯与汇通融信（《合作协议》中合称“投资方”）分别向仁兴科技提供 14 亿元、12 亿元合作款（合计 26 亿元，合称“合作款本金”）。

2、合作款期限：自仁兴科技足额收到投资方支付的其对应的合作款本金金额之日（以下简称“合作款到账日”）起 30 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予以延长。

3、合作款本金用途及使用费率：投资方提供的合作款本金合计 26 亿元人民币应仅用于仁兴科技支付本次收购的对价款。本次合作款使用费率为《合作协议》签订日前一日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0%。如中兴通讯

及仁兴科技根据《合作协议》完成债转股安排或各方另有约定，则投资方均同意中兴通讯及仁兴科技无需根据前述约定支付使用费。

4、后续合作安排

(1) 合作安排：在本次合作款期限届满前，各方积极努力推进投资方以其合法拥有的对仁兴科技的合作款转为仁兴科技的股权，或者由各方另行约定实现合作款退出，具体以届时各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2) 回购安排：债转股或投资方实现合作款退出的其他相关安排完成之日（即已反映在相关股东名册与出资证明书之日）起届满十八个月之日起，除非各方另行协商，投资方有权要求中兴通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仁兴科技或投资方基于后续合作安排所持有的其他主体的全部股权。中兴通讯可自身或指定第三方实施该等股权回购。

任一投资方支付的合作款本金+任一投资方支付的合作款本金×8%×投资期间÷365 — 任一投资方已累计获得的仁兴科技分红 — 仁兴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尚未支付给任一投资方的分红 — 任一投资方以其他任何方式获得的分配

上述“投资期间”指自全部合作款到账日至中兴通讯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合计自然日（不含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当日）。

5、还款安排：如中兴通讯及仁兴科技未根据《合作协议》完成债转股安排，除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合作款期限，否则在本次合作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

(1) 仁兴科技及中兴通讯应当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价格偿还恒健欣芯、汇通融信分别提供给仁兴科技的合作款；或 (2) 中兴通讯届时也可选择通过自身或指定第三方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价格分别并及时完成收购该等合作款出资，以实现在前述第(1)点项下向相关投资方还款责任的解除：

任一投资方合作款本金金额+任一投资方合作款本金金额×合作协议签订日前一日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0%×合作款期限÷365

（本公式应针对恒健欣芯、汇通融信分别计算及适用，此处“任一投资方”指具体适用时的恒健欣芯或汇通融信）

在前述第(1)点所述情况下，“合作款期限”指某一投资方合作款到账日至仁兴科技及中兴通讯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足额偿还该投资方合作款本金及相应使用费之日的合计自然日（不含足额支付合作款本金及使用费当日）；第(2)点所述情况下，

“合作款期限”指某一投资方合作款本金金额到账日至中兴通讯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支付收购合作款出资之日的合计自然日（不含足额支付合作款出资的收购款当日）。

6、生效条件：《合作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中兴通讯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合作协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方案原系投资方以其合法拥有的对仁兴科技的合作款转为仁兴科技的股权，或者由各方另行约定实现合作款退出。本次交易方案系在《合作协议》签署之后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合作协议》并未对本次交易进行约定。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仁兴科技任职情况

根据中兴通讯、仁兴科技的工商资料、中兴通讯的相关公告及中兴通讯、仁兴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自仁兴科技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中兴通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且该等人员未在仁兴科技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仁兴科技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中兴通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仁兴科技任职。

（四）上述 26 亿元合作款的性质、来源

根据《合作协议》、仁兴科技的会计凭证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明细账目，上述 26 亿元合作款系附带可协商转为仁兴科技的股权（即“**债转股安排**”）或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退出安排的款项。

根据《合作协议》、恒健欣芯提供的《借款合同》及其他资料、说明、银行凭证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恒健欣芯向仁兴科技提供 14 亿元合作款资金来源系其各合伙人以自筹资金按照《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恒健欣芯进行的出资，其中，合伙人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更名为“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恒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于恒健控股对其的借款，恒健控股注册资本为 212 亿元；合伙人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系来自其合伙人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来自其合伙人恒健控股出资。根据《合作协议》、汇通融信提供的资料、说明、银行凭证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公开工商

资料查询，汇通融信系汇通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汇通融信向仁兴科技提供 12 亿元合作款资金来源于汇通金控对其的增资，汇通金控注册资本为 227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 26 亿元合作款系附带可协商转为仁兴科技的股权（即“债转股安排”）或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退出安排的款项，资金来源于恒健欣芯、汇通融信的合伙人或股东出资，以借款、出资等合法合规方式投入恒健欣芯、汇通融信。

（五）在获得中兴微电子 24% 股权过程中，除 26 亿元合作款外，仁兴科技有无其他待偿借款

根据仁兴科技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明细账目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在获得中兴微电子 24% 股权过程中，除 26 亿元合作款外，仁兴科技不存在其他待偿借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仁兴科技在获得中兴微电子 24% 股权过程中，除 26 亿元合作款外，仁兴科技无其他待偿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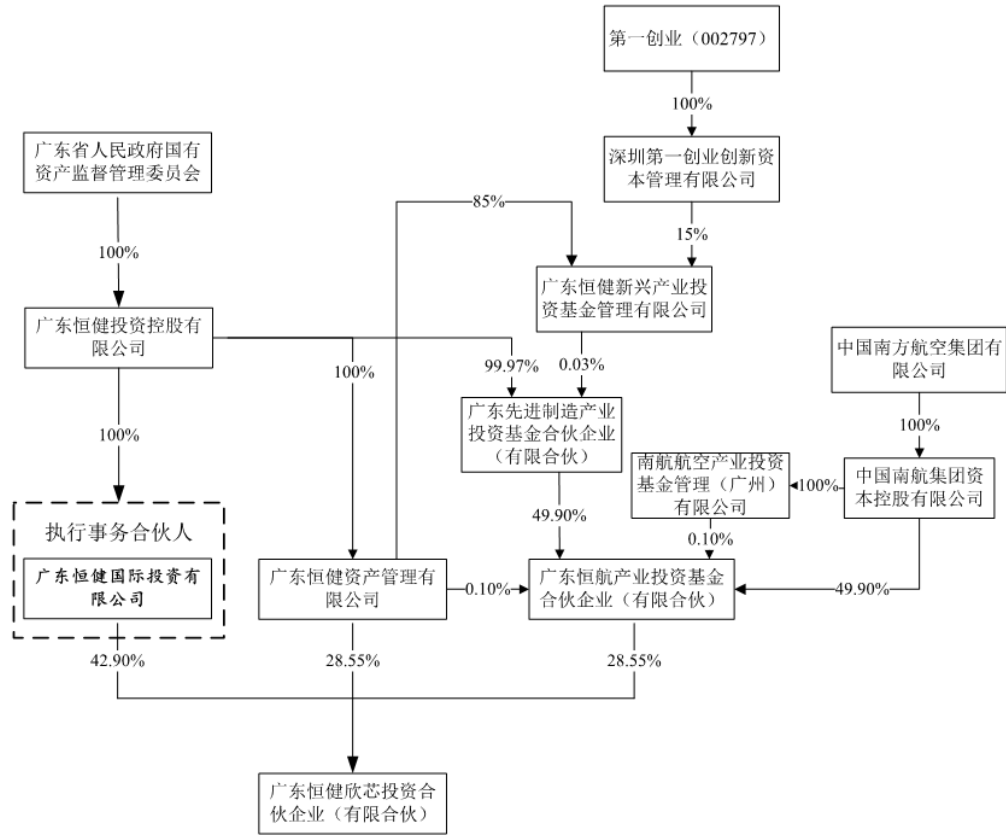
《反馈意见》之 2. 申请文件显示，1) 恒健欣芯为有限合伙企业。2) 除中兴微电子股权外，恒健欣芯不存在对外投资。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恒健欣芯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2) 结合恒健欣芯主要资产、设立时间等，补充披露恒健欣芯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如是，补充披露恒健欣芯约定的存续期限。3)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恒健欣芯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恒健欣芯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

根据恒健欣芯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2021 年 2 月 2 日，恒健欣芯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恒顺”）更名为“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国际”），且恒健国际的唯一股东由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信”）变更为恒健控股（其直接持有广东恒信 100% 股权），即恒健国际股权结构由恒健控股间接持股 100% 变更为直接持股 100%。除此之外，自《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恒健欣芯及其合伙人未发生其他权益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健欣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合伙人广东广恒顺进行更名以及其股权结构由恒健控股间接持股 100% 变更为直接持股 100%，前述变更后，恒健国际（原名称为：广东广恒顺）的最终出资人未发生任何变化。除前述变更之外，恒健欣芯及其合伙人未发生其他权益变更。

（二）结合恒健欣芯主要资产、设立时间等，补充披露恒健欣芯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如是，补充披露恒健欣芯约定的存续期限

根据恒健欣芯的工商内档资料、实缴出资凭证、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恒健欣芯设立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无其他业务，其系为与中兴通讯合作事项而设立，其合伙期限为长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恒健欣芯除持有中兴微电子股权外无其他业务，其系为与中兴通讯合作事项而设立，其合伙期限为长期。

（三）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恒健欣芯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根据恒健欣芯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关于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合伙份额的锁定安排如下：

“（1）在恒健欣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新增中兴通讯股份时，如恒健欣芯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中兴微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企业持有的恒健欣芯合伙份额自恒健欣芯取得的新增中兴通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直接及/或间接转让及/或委托他人管理；在恒健欣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新增中兴通讯股份时，如恒健欣芯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中兴微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本企业持有的恒健欣芯合伙份额自恒健欣芯取得的新增中兴通讯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直接及/或间接转让及/或委托他人管理。

（2）如本次交易因本企业及/或恒健欣芯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持有的恒健欣芯合伙份额。

（3）若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不相符，本企业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4）上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企业转让恒健欣芯合伙份额时应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恒健欣芯合伙协议及其内部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恒健欣芯的全体合伙人已签署《关于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反馈意见》之 3.申请文件显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告重组预案，部分自查主体曾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和执行情况，以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核查相关人员有无内幕交易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兴通讯提供的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通讯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范》等内幕信息管控制度，对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中兴通讯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在本次交易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中兴通讯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次交易信息保密，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中兴通讯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中兴通讯股票。同时，及时记录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在中兴通讯首次披露本次交易预案之日前六个月（2020年4月28日）至中兴通讯首次披露本次交易草案之日（2020年11月16日）期间。中兴通讯已分别在本次交易预案及本次交易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查，出具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自查报告》。

（二）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

根据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及相关协议文件，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如下：

2020年9月11日，中兴通讯投资拓展部、证券部与中介机构就偿还合作款方案进行沟通，探讨偿还合作款的各方案及可行性；2020年9月25日，中兴通讯证券部与交易对方相关人员就偿还合作款方案进行沟通；2020年9月30日，中兴通讯证券部向中兴通讯高管汇报偿还合作款方案具体情况；2020年10月20日，中兴通讯与交易对方就偿还合作款事项达成协议，中兴通讯以子公司仁兴科技所持的中兴微电子18.8219%股权偿还应付交易对方合作款；2020年10月28日，中兴通讯与交易对方达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中兴通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中兴微电子股权；2020年11月16日，中兴通讯与交易对方达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三）关于相关人员无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

根据中兴通讯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提供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等相关文件，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 (股)	截至自查期间 截止日持股情 况(股)
徐子阳	中兴通讯董事、总裁	2020-04-30	买入(期权行 权)	42,000	84,000
王喜瑜	中兴通讯执行副总裁	2020-05-29	买入(期权行 权)	45,966	87,466
李莹	中兴通讯执行副总 裁、财务总监	2020-04-30	买入(期权行 权)	26,800	54,600
王翔	中兴通讯员工	2020-08-14	买入	500	-
		2020-08-17	卖出	500	
黄义华	中兴通讯员工	2020-07-09	卖出	1,200	11,200
王宗平	中兴通讯员工	2020-07-08	卖出	200	-
		2020-07-14	卖出	400	
刘新阳	标的公司监事	2020-04-29	买入	1,100	20,099
		2020-05-06	卖出	1,000	
		2020-05-07	卖出	400	
		2020-05-19	买入	900	
		2020-05-26	买入	1,000	
		2020-05-29	买入	600	
		2020-06-18	卖出	900	
		2020-06-23	买入	900	
		2020-07-07	卖出	900	
		2020-07-07	卖出	1,000	
		2020-07-09	卖出	800	

黄宇波	汇通融信监事	2020-09-07	买入	200	400
		2020-09-10	买入	300	
		2020-09-21	卖出	500	
		2020-09-24	买入	400	
林静	汇通融信董事高曦的母亲	2020-06-18	买入	500	3,100
		2020-06-19	买入	500	
		2020-06-23	买入	500	
		2020-06-30	卖出	500	
		2020-07-03	卖出	500	
		2020-07-10	买入	500	
		2020-07-17	买入	500	
		2020-07-21	买入	500	
		2020-08-21	买入	1,100	
生伶俐	汇通融信股东汇通金控董事颜庆华的配偶	2020-05-06	买入	500	-
		2020-05-07	卖出	500	
贺琳	汇通融信股东汇通金控员工陈博凡的配偶	2020-08-07	买入	1,000	2,300
		2020-08-18	买入	1,300	

上述相关人员均已出具声明承诺，上述自查期间的买卖股票行为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照上述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在本次交易尚未进入筹划阶段或其知悉内幕消息时点之前发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一、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基于《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之“(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中兴通讯在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及授权的基础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进一步获得了如下授权和批准：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二、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兴微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期内租赁 价格(元)	租期
1.	中兴微电子	中兴通讯	南京市雨花台区紫荆花路68号雨花台一期	2,466	828,576	2020-09-01至 2020-12-31
2.	中兴微电子	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区岳麓区旺龙路103号8栋厂房101	90.96	38,924.38	2020-07-14至 2021-02-09
3.	西安克瑞斯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西沣路五星段中兴通讯西研所A、C楼二区	3,932.69	424,728	2020-09-01至 2020-12-31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3 项新增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上述租赁合同双方并未约定将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一方或双方需承担的义务，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上述中兴微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现违约。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公司租赁的物业履约正常，未发生租赁违约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上述中兴微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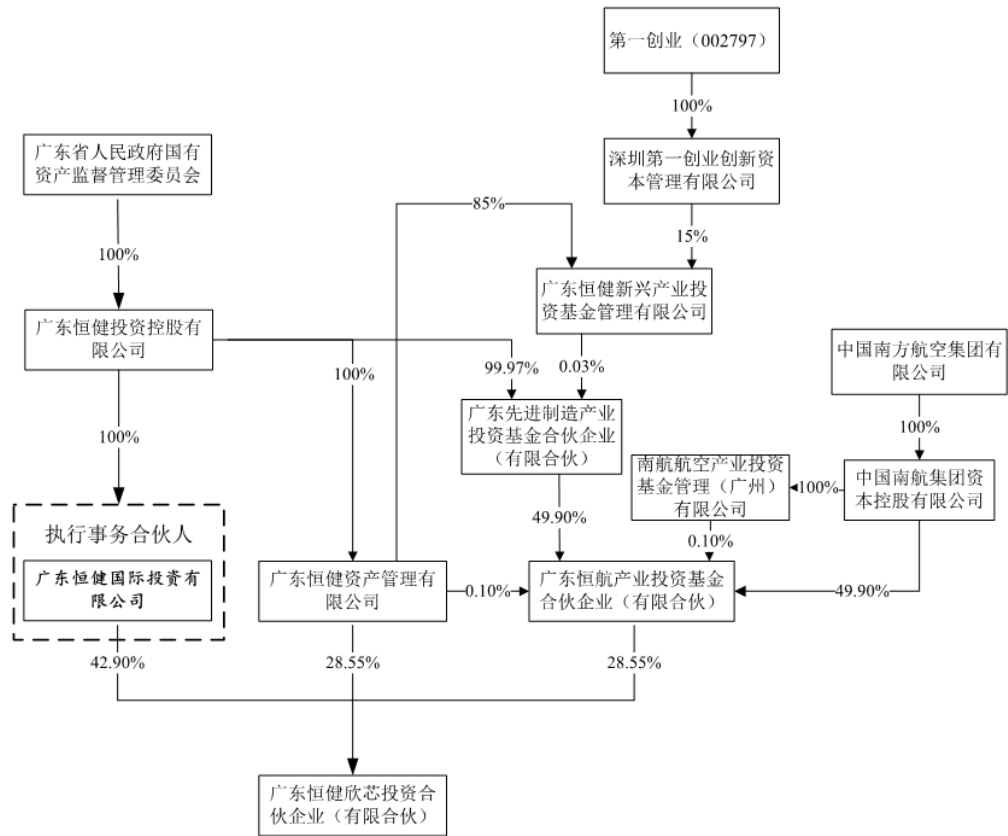
三、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恒健欣芯、汇信融通提供的资料及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情况变更如下：

（一） 恒健欣芯

2021 年 2 月 2 日，恒健欣芯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完成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名称由“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国际**”）。同日，恒健国际的股权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恒健国际的唯一股东由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信**”）变更为恒健控股（其直接持有广东恒信 100% 股权），即恒健国际的股权结构由恒健控股间接持股 100% 变更为恒健控股直接持股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健欣芯股权结构如下：



(二) 汇通融信

2020年12月8日，汇通融信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汇通融信的认缴注册资本由130,000万元变更为250,000万元。

四、 信息披露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中兴通讯已就本次资产重组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根据发行人、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兴通讯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法定的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中兴通讯及交易对方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必要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进程的推进，中兴通讯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魏 伟 律师

黄 炜 律师

杨楚寒 律师

2021年3月16日